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2/3.

司法机关、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 独立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四、第九、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

深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职业以及司法制度的廉正，是保护
人权和实行法治、确保公平审判和司法无歧视的基本先决条件，

回顾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以往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司
法制度廉正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确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必须能够在其任务范围内，与联合国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以求保障法
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收入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12/50)的第一章。

认识到律师协会、法官专业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在捍卫律师和法官独立性的原则方面的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侵害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独立性的事件日益增多，

又重申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第 8/6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1/41)，包括国际司法领域近期的主要发展动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2. 赞扬前任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开展的重要工作；

3. 感兴趣地注意到前任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对有效保证司法机关独立性的个人和机构参数的分析；

4. 请现任特别报告员拟定确保和加强律师(并应酌情包括公设辩护律师)独立性的保障措施，作为保护人权和法治的保证；

5. 鼓励各国促进其司法机关人员组成的多样性，确保加入司法机关的要求和甄选程序没有歧视性；

6. 吁请各国政府尊重和维护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并为此目的采取切实有效的立法、执法和其他适当措施，让他们能够在没有任何骚扰和恐吓的情况下履行其专业职责；

7. 敦促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予以合作和协助，提供所有资料，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转交的来文作出回应，不应无故拖延；

8.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的国别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并敦促各国政府在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其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9. 鼓励在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方面面临困难或决心采取措施进一步实施这项原则的各国政府，征求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并考虑请她提供服务，如在相关政府认为必要时邀请她访问本国；

10.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30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 日

[未经表决通过。]